

# 友好村道路建设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ZCX-2025-008（CG）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1 -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0 -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2 -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图纸、清单、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3 -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23 -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24 -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26 - |
| 附件 1 | 报价函（格式）                           | - 29 -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 63 -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 76 -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76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友好村道路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ZCX-2025-008（CG）。

项目名称：友好村道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5107.93元。

最高限价：945107.93元。

采购需求：友好村道路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行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单位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3.3 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6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未在政采云平台系统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须到磋商现场。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磋商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评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数金平台”），为让中小企业充分享受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 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柯经理 0431-8188899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春净月区福祉大路 138 号

联系人：李安琪

联系方式：0431-84520325（办公电话）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与临河街交汇处垠禄新界写字楼 7 层 701

联系人：魏小雨

电话：15948780491（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小雨

电话：15948780491（办公电话）

4.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4532377

5. 技术服务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 时 00 分-18 时 00 分

来源：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魏小雨

复审：李安琪

终审：吴楠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将依法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电话：15948780491（办公电话）   |
| 4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电话：15948780491（办公电话）   |
| 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收到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6  | 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7  | 现场踏勘                          | 否，自行踏勘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8  | 控制价           | 945107.93元。<br>（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合同方式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10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
| 12 | 报价次数          | 2次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14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
| 15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
| 16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 <p>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磋商，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p> <p>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br>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19                                       | 磋商顺序            |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逆顺序磋商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0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br>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22                                       |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行业,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比例: 合同总价的2%<br>方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
| 24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24.1                                     | 质保期             | 1年   |
| 注: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 以磋商文件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磋商文件。 |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长春市南关区玉潭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无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

存储）。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 报价一览表与电子版 U 盘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

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94号令]》。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行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单位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 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缴纳本次磋商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无指定位置要求可附在附件十一、其他材料中）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上截图。（截图查询的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的期间）。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5）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资质证书副本

（9）对应第三章的规定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图纸、清单、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

### **一、采购项目图纸（另册）**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另册）**

### **三、技术、服务**

1、执行的国家规范及验收规范投标方应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分包工程的施工。施工应依照招标方的要求，还应遵循中国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当中国标准未规定时，采用采购人提供的行业标准。

2、设计图纸的要求。

### **四、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磋商小组确定。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_\_\_\_\_（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要求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br>响应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_____                                 |          |
| 3     | 有效期    | 90天                                   |          |
| 4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所有使用材料达到国标要求,满足需方要求。 |          |
| 7     | 偏离     |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          |
| 8     | 缺陷责任期  |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_年                       |          |
| 9     | 质保金    | 无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  
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  
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页后附被授权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 | 资质等级 | 报价<br>(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保证金   | 服务要求 | 优惠条<br>件及服<br>务承诺 |
|-------|------|-----------|--------|-------|------|-------------------|
|       |      |           |        | (有/无) |      | 有/无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报价以元为单位。

3、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

##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价(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

(签字并盖章)

编 制 人：

---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

---

##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8)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产品宣传彩页、照片等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级   |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的工程，如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中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除以上资料外可另附其所任技术职务的用户证明复印件（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人员可以按照执业范围要求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该相应业绩在后续投标时，可以视为本人具有项目经理业绩）。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及其他资格证书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规模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在满足主要管理人员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备。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进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工程。

2. 本表后附 2022-2024 年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

---

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

---

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

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1、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人员无在建及到岗任职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投入的全部项目人员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且完全按照项目要求保证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其他所有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的机械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修服务及磋商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

## 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以政采云系统生成的为准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

---

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

---

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分采用百分制。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磋商评审细则：

### (一) 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资质等级    | 投标单位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br>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r>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br>注：(1) 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 <a href="http://cxpt.jljs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http://cxpt.jljs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a> )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br>注：（1）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 ( <a href="http://jy.jljsjxxw.com:8071">http://jy.jljsjxxw.com:8071</a> )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                     |   |
|-----------------|---------------------|---|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br>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网站上信用记录良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提供网站地址及相关截图（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报名始至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并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授权委托书<br>(如有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联合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响应性<br>评审<br>标准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计划开工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工程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 保证金                 | 不需要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签字。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非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投标单位须与其造价人员所在的注册单位签订造价合同，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 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注：1. 表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不符合需注明原由。

2. 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二) 详细评审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br>磋商报价: 5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 14 分<br>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 价格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基准分值。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制作的内容及编制水平优秀、内容齐全、完整性强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 编制水平一般、较为完整得 1 分, 编制水平不高、内容欠缺、不完整得 0.5 分, 有严重缺陷、编制水平低下得 0 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 <b>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及实际影像资料, 重点评审施工方案与现场条件的契合度。要求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应体现先进性、合理性, 并确保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求。</b><br>每有 1 条得 1 分, 满分 3 分。<br>说明: 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 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 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 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 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 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b>根据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重点评审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技术组织措施的可行性及先进性, 确保其内容完善、体系健全, 能够有效保障工程质量。</b><br>每有 1 条得 1 分, 满分 3 分。<br>说明: 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 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 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 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 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 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    |                 |  |

|  |  |                        |  |
|--|--|------------------------|--|
|  |  |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p>   | <p>综合评审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及消防安全措施，包括专职消防人员配置、消防器材配备等，要求方案切实可行、措施科学合理、体系覆盖全面，确保安全防护有效落实。</p> <p>每有1条得1分，满分3分。</p> <p>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p> |
|  |  |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p> | <p>综合评审投标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措施，重点评估防尘降噪、减震防护等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全面性，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施工要求。</p> <p>每有1条得1分，满分3分。</p> <p>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p>         |
|  |  |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p>   |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各专业内容进度计划清晰，有计划及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详细、合理得3分；有计划及措施，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得2分，有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但水平粗糙得1分，没有此项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p>   |
|  |  |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3分）</p>   | <p>比较施工现场平面图，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消防设施、各类物资存放地区布置情况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有施工现场平面图但较为简略得2分，有施工现场平面图但水平粗糙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2分）</p>  | <p>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2分；<br/>设备基本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得1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p>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p>     | <p>劳动力安排计划中人员配备情况合理、各工种配备数量充足、科学能够切实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有各专业明细表，得2分；<br/>符合国家相关现场人员数量要求，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br/>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  | <p>原材料进场计划（2分）</p>     | <p>原材料进场计划合理、原材料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br/>有原材料进场计划，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br/>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               |                  |   |
|---|---------------|------------------|---|
|   |               |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2分）    | <p>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选择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2分；</p> <p>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达到施工要求最低标准，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               | 雨期施工方案（2分）       | <p><b>评审雨季施工方案的完备性与可行性，要求方案包含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科学的排水防涝措施及可靠的施工保障方案，确保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仍能维持正常施工秩序，满足工程质量与工期要求。</b></p> <p>每有1条得1分，满分2分。</p> <p>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p> |
| 2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评分标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基准分值。</p>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
| 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4分） | 服务承诺（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得5分。  |
|   |               | 优惠条件（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得5分。  |
|   |               | 企业业绩（4分）         | <p>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p> <p><b>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b></p>  |
| 4 | 项目管理机构（6分）    | 项目经理业绩（3分）       | <p>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一项得1.5分，二项及以上得3分。</p> <p><b>提供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b></p>   |
|   |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3分） |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数量及资历满足施工要求，人员配备充足，各专业各岗位人员技术水平完备者得3分，人员较为充足、技术能力强得2分，人员满足基本施工需求的1分，无此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

---

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